

苗栗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，應符合下列各款：

一、申請人入住之醫院，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為限。

二、申請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者，係指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，經醫師診斷證明須專人照顧者。但不包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疾病範圍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專人照顧分為專職看護及家人看護。專職看護指專人專職照顧；家人看護指由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旁系血親照顧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一、屬急診待床及入住各類具有加護病房、隔離性質之病房、慢性病療養病房、復健病房、醫院呼吸治療中心。

二、申請人經安置或收容於機構，如由機構之照顧服務員或外籍監護工看護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